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行政法

考試日期：0307，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同法第 58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試問：

1. 經開立之統一發票，是否屬於行政處分？其理由依據為何？(5 分)
2. 如果經開立之統一發票屬於行政處分，則在行政處分之歸類上，其可歸類為何種行政處分？(10 分)
3. 如果經開立之統一發票屬於行政處分，則其是否屬於附有附款之行政處分？如屬於附有附款之行政處分，則為具有何種附款之行政處分？(10 分)

二、訴訟管轄，為行政訴訟法上重要制度之一，請問

1. 行政訴訟之管轄制度具有何等機能？(5 分)
2. 立法者於決定行政訴訟管轄法院歸屬時，應該考量何等因素？(10 分)
3.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 66 條之修訂與增訂條文，其中對於管轄權有何重大變更？(10 分)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307，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開發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後主管機關決議為「有條件通過審查」。但要求 1.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對周邊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2. 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時 則開發單位應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

試回答以下之問題

- 1 本案中之「有條件通過審查」是否為行政處分？（5%）
- 2 「有條件通過審查」中之「條件」涉及哪些類型之「附款」？（5%）
- 3 倘若開發單位未依要求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哪些措施？（10%）
- 4 倘若前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否使審查結論嗣後失其效力？（5%）開發單位可否向主管機關要求對其設置廠房之支出予以補償？（5%）
- 5 本案中附款之運用 若從環評制度之規範目的觀之 是否恰當？（5%）
- 6 當地居民認為該開發案將對於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服主管機關作為「有條件通過審查」之決定，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試問該訴願之提起是否合法？（5%）
- 7 若當地居民以同一理由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 法院對於本案之審查密度是否受到限制？有無例外？（10%）

【參考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 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行政法

考試日期：0307 節次 3

※ 考生請注意 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四、認定不應開發。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